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4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宋耀明 男 民國5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代理人：李念祖律師、林 瑤律師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決議（107年度律懲字第39號、109年度律懲字第1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宋耀明停止執行職務參月。

事 實

一、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事務所）於民國（下同）78年間起，受國防部下屬單位海軍總部（95年1月1日改制為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委託，辦理光華二號計畫採購案（即拉法葉艦採購案）與法國THOMSON-CSF公司（即湯姆笙公司，後更名為THALES公司）相關合約草擬事宜，並於受

委任期間協助草擬購艦合約有關排佣條款（即禁止代理商介入及佣金之安排）等事項，該排佣條款並載於正式簽署之購艦合約（以下簡稱「前第一案」）。

（二）嗣因報載拉法葉艦採購案相關報導，海軍獲悉採購案疑有支付佣金情事後，乃自88年4月7日起委任理律事務所研擬因應方案、提供策略及蒐集相關資料，及協助海軍以THOMSON-CSF公司違反佣金條款為由委任法國律師，在法國法院閱覽相關卷宗及提起民事訴訟以取得THOMSON-CSF公司支付佣金之名單、支付方式及流向資料。海軍嗣後並根據所蒐集之資料於90年間以THOMSON-CSF公司違反佣金條款為由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出仲裁，請求損害賠償。又因最高法院檢察署（現為最高檢察署）亦調查拉法葉艦案貪污弊案，理律事務所並依海軍指示，協助最高檢察署蒐集相關證據。海軍於89年8月31日致理律事務所函並載明：「基於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需要，請貴所協助委託刑事專業律師辦理法國司法

當局審理『杜馬先生收賄案』、『湯姆笙公司控告關艾蒙詐欺案』兩案內有關本軍『利害關係人』身分認定與向法國司法單位申請調閱卷作業。」。理律事務所除多次與海軍及特調小組成員洪○華檢察官一起開會商討策略外，宿○堂律師並兩次偕同洪○華檢察官及海軍人員共同出國，蒐集相關資訊及研擬策略。第一次在89年10月間前往法國與法國律師開會商討；第二次在汪○浦帳戶在瑞士遭凍結且其在台北市之住處遭特調小組搜索後，於90年7月間前往法國及瑞士，與法國及瑞士律師商討如何進一步蒐集證據及繼續凍結汪○浦帳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海軍委託瑞士之律師於90年7月間向瑞士法院聲請參與汪○浦案之刑事調查，要求瑞士繼續凍結汪氏家族有關之資金。理律事務所於90年12月終止與海軍之委任關係（以下簡稱「前第二案」）。

(三) 案經特調小組檢察官偵查後，查得汪○浦、葉○貞共同具名代表開泰公司與THOMSON-CSF公司簽訂佣金契約，並以渠等2人及汪○興、汪○勇、汪○明、汪○玲等4名子女共同設立之EUROMAX公司及MIDDLEBURY公司銀行帳戶，直接收受THOMSON-CSF公司所匯之拉法葉鑑採購案約5.4億美元之款

項，且汪○浦及其上開家人均為最終受益人及有權簽章人，且均可動支帳戶內之款項，而認汪○浦及其前述家人與公務員海軍上校郭○恆共同及幫助收取拉法葉鑑採購案不法回扣，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罪嫌，另郭○恆之兄郭○天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95年9月間經特調小組成員即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北檢）檢察官蔡○明對汪○浦、葉○貞、郭○恆、汪○興、汪○勇、汪○明、汪○玲及郭○天等8人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北院）以95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審理。國防部則於北檢檢察官起訴後之96年8月間，於前揭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向汪○浦、葉○貞、郭○恆、汪○興、汪○勇、汪○明、汪○玲及郭○天及其開泰公司、EUROMAX公司、MIDDLEBURY公司、SABLEMAN公司、LUXMORE等多家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四) 在北院95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案件審理過程中，被告葉○貞、汪○興、汪○勇、汪○明、汪○玲等5人（此5人以下合稱「汪○浦家人」）均於98年2月間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辯護人。被付懲戒人曾於該案準備程序過程中親自到庭實行辯護，且針對THOMSON-CSF公

司所匯款項是否屬於回扣性質，上開EUROMAX公司與MIDDLEBURY公司設立及開設銀行帳戶過程及相關銀行帳戶之匯款指示過程等細節，向北院提出刑事準備程序書狀、閱卷聲請狀、答辯狀，對刑事案件進行實質訴訟辯護之行為（以下簡稱「後第一案」）。後汪○浦及汪○浦家人於98年5月遭通緝。被付懲戒人在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並未擔任代理人。

- (五) 另針對汪○浦等人自THOMSON-CSF公司所收款項，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以該款項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所得，於105年7月1日，以汪○浦及汪○浦家人為被告，EUROMAX公司、SABLEMAN公司、LUXMORE公司為第三人，向北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號：105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被付懲戒人於105年7月間，受汪○浦家人、EUROMAX公司、SABLEMAN公司、LUXMORE公司之委任，擔任該案第一審代理人，主張自THOMSON-CSF公司收取之款項係汪○浦提供服務合法收取之對價，乃佣金報酬而非回扣；汪○浦係代表THOMSON-CSF公司之顧問，與郭○恆之身分明顯對立，二人自無可能成立共同正犯；海軍就法國THALES公司（前身為THOMSON-CSF公司）違

反排佣條款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庭最後認定THALES公司確實有委請汪○浦作為代理商並支付佣金，而違反與我國海軍簽訂之排佣條款，法方應就其支付予代理商汪○浦之所有佣金金額補償予我國海軍；由仲裁判斷可證汪○浦確實是THOMSON-CSF公司委託之代理商，而非所謂郭○恆向法方收取回扣之共同正犯；汪○浦向法方收受報酬者，係依與THOMSON-CSF公司之原先協議，因提供勞務而取得報酬，而THALES公司依合約及仲裁判斷結果，必須對我國為賠償，汪○浦並無義務對我國海軍負賠償責任；臺灣本無對汪○浦作任何民事請求之權利，自不可利用刑事訴追及尋求瑞士司法互助扣押財產之方式，強迫要求汪○浦對臺灣交付汪○浦自THOMSON-CSF公司取得之合法報酬。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書狀中極力爭執高等法院對郭○恆確定判決之認定多有違誤，主張汪○浦與郭○恆不具共犯關係，汪○浦收取之款項係合法報酬（以下簡稱「後第二案」）。

- (六) 被付懲戒人復於106年1月21日受委任為汪○浦家人之第二審代理人，並於107年1月8日就前揭案件具狀提出抗告，迄至107年3月28日抗告程序進行中，始具狀解

除委任。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及北檢分別於107年12月及109年3月移送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及第3款、第44條第3款，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 依原決議當時有效之律師懲戒規則第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6款「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或鑑定人者」，及新律師法第8條第6款「曾參與該懲戒或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或相關程序」，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律師懲戒委員會中之檢方代表陳文琪於本案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原決議違法。
- (二) 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係於98年9月19日修正，原條文為「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不包括「已不存在委任關係」之前案。而被付懲戒人係於98年2月底受任承辦後第一案，該案於98年5月已因當事人遭通緝而暫結對渠等之審理，被付懲戒人無法再行使辯護權而受任結

束，其受任後第一案無違反當時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

- (三) 行為時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僅在前案委託人為後案對造情形下始有適用。若不如此解釋，在同一事務所不同律師承接前後案情形下，非檢閱所有前案卷宗否則無法判斷是否有與前案當事人利益衝突情形。
 - (四) 前後案爭點不同，且汪○浦收受者為佣金並非回扣，故前後案不具實質關連。
 - (五) 被付懲戒人承辦後第二案時，海軍已自THALES公司受償完畢，不會因被付懲戒人承辦後第二案有任何不利益。
 - (六) 被付懲戒人於承接後案時已透過事務所電腦系統查詢，並向陳○文律師確認承辦並無利益衝突。
- 二、按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律師懲戒委員會成員於行使其職權時，實質上與高等法院法官享有同等之獨立性，此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78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可參。是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若僅在高檢署擔任檢察官而未曾參與告發或移送相牽涉之裁判或移送相關之懲戒程序，並不構成迴避事由。被付懲戒人主張基於「檢察一

體」原則，律師懲戒委員會中之檢方代表陳文琪於本案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顯有誤解。

三、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未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26條第1項第1款：

(一) 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時之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明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該條之適用，不以同一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為限，而是視律師於受任處理後案時，是否可能利用受原委任人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原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此經法務部多次發布函釋在案，例如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97年1月28日法檢字第0970001308號、101年11月26日法檢字第10104167350號。在同一事務所不同律師承辦前後案時，則須視受任後案件之律師是否可能利用同一事務所其他律師承辦前案件所知悉之資料，於後案件中對前委任人造成不利影響而定。（見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及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

(二) 本件被付懲戒人一再稱其並不知悉理律事務所受任前第二案時曾

參與對汪○浦及其家族之調查，自不可能在後案中使使用理律事務所受任前案所得之資訊。考量本件主要承辦前第二案之宿○堂律師在被付懲戒人承接後案時已離職，海軍委託的拉法葉艦相關案件在理律事務所又屬保密的案件，非辦案同事不能看到卷宗（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39號卷第299頁及本會卷（三）第42頁），理律事務所與海軍終止委任關係後，海軍於93、94年間以事涉機密為由，要求理律事務所將全部資料返還海軍（見95年7月13日陳○文律師及95年7月26日李○芬顧問於北檢之訊問筆錄，北檢105年度律他字第27號卷（一）第94頁正面及103頁背面）。被付懲戒人稱其承辦後案時不可能利用理律事務所承辦前案所知悉之資訊尚可採信，應認被付懲戒人未違反行為時之律師法第26條1項第1款。

四、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

(一) 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不以前案委託人為後案對造為限，而應

著重在委任是否有利害衝突；若在因同一原因事實所生民刑事案件中，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及民事案件中被害人代理人，有利害衝突，此點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已改組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97年2月1日全聯7025號函早已釋示在案，本會98年度台覆字第2號及104年度台覆字第5號覆審決議書亦再揭斯旨。而律師倫理規範所稱：「實質關連」，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有一任何部分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之，此亦經全律會多次發布解釋在案（例如103年5月28日律聯字第103115號及109年7月2日律聯字109219號函）。另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本會107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書、全律會109年12月30日律聯字109432號及109434號函參照）。上開利害衝突禁止受任之規定，同一事務之律師均受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 被付懲戒人受任擔任後第一案辯護人及後第二案代理人，雖程序當事人為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之

委任人汪○浦家人，然後案係因THOMSON-CSF違反理律事務所撰擬之排僱條款所衍生之收受回扣案件，理律事務所辦理前第二案之內容，亦包括協助調查佣金流向並協助海軍向THOMSON-CSF求償，及委託瑞士律師向瑞士法院聲請參與汪○浦案之刑事調查及請求瑞士法院凍結汪○浦家人之資金；縱使後來北檢針對汪○浦家人提起公訴之罪名為收受回扣之共犯，然海軍為後案之被害人（雖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為海軍之上級機關國防部），前後案顯有實質關連且海軍與汪○浦家人之立場互相對立，顯有利害衝突。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言被付懲戒人受任後第二案時海軍已因贏得國際商會仲裁而自THALES公司受償，然此並不影響利害衝突之判斷。又不論汪○浦及汪○浦家人收受佣金之行為在法律上是否可被評價為公務員收受回扣之共犯，被付懲戒人主張汪○浦及汪○浦家人不可能與郭○恆互為收受回扣之共犯，其主張與前委任人即實質被害人海軍已有立場上之衝突，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

(三) 被付懲戒人主張其委任人即汪○浦家人於98年5月遭通緝後，其就

後第一案受任結束，然亦自承未向法院陳報解除委任。而實務上被告縱被通緝，若未向法院陳報已解除委任，辯護人之辯護權仍存在；若被通緝之被告到案，法院亦會通知其辯護人，足見辯護人與委任人之關係不因委任人被通緝而解除。況被付懲戒人亦自承其仍在處理汪○浦家人之其他案件，故並未向汪○浦家人終止就後第一案之委任關係（見本會卷（三）第44頁）。是被付懲戒人辯稱汪○浦家人被通緝後，被付懲戒人與汪○浦家人就後第一案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其受任後第一案不應適用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其主張即不可採。況98年2至5月當時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不得受任，解釋上當然包括「已終止委任關係之事件」，併此敘明。

五、被付懲戒人辯稱理律事務所之系統只能查詢委任人及對造，而前案中之對造並非汪○浦或汪○浦家人，且其已持後第一案起訴書向陳○文律師確認可受任後案。然查：

（一）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及獨立，律師倫理規範第4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有無利害衝突，除查詢電腦系統及向已知悉有承辦前案之陳○文律師查詢

外，亦應就已知事實自行查閱有關利害衝突之相關規定以判定有無利害衝突。

（二）在有多位律師之事務所，為避免同一事務所之不同律師承辦利害相衝突案件，事務所應設立一系統及內部制度確保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會因不知他律師承辦之案件而受任利害衝突之案件，例如在以當事人名稱查詢的資料庫內，不只是登載受任伊始之委任人及相對人，亦應記載所有關係人及可能有利害衝突之當事人姓名、主辦律師及案件概要。隨案件進行有新增之委任人、相對人、潛在相對人或有利害衝突之人時，或受任範圍較原接案時資料庫內之記載增加時，承辦律師應隨時更新資料庫中之記載。事務所在平時應加強對律師之教育訓練，使每位律師確實在事務所之資料庫中登載及更新相關資訊，以避免利害衝突之發生。接新案（包括原委任人之新案或舊案衍生出之新案）時，若有任何在資料庫中之名稱出現，接新案之律師若有疑問應即向前案主辦律師查詢，非經前案主辦律師確認無利害衝突，不得接該新案。接到查詢之前案主辦律師若對前案細節不清楚（此在大事務所甚為常見），應將利害衝突查詢轉到最清楚前案的律師由其確認。

若最清楚前案的律師已經離職，應視情形由辦理前案之其他律師，或絕對無利害衝突之律師（例如不辦理新案之律師）審閱前案卷宗後，向接新案之律師確認有無利害衝突。此利害衝突查詢系統除由事務所負責建置資料庫外，亦有賴事務所全體律師之努力，才能避免在不知悉有利害衝突之情形下受任有利害衝突之案件。

- (三) 被付懲戒人自陳，其受任後案時從電腦系統無從得知有利害衝突，係因知悉陳○文律師主辦拉法葉艦購艦案，故去詢問陳○文律師；被移付懲戒後，始知悉前第二案由宿○堂律師主辦，而陳○文律師雖在前第二案發文均有具名，因事涉國家機密，僅宿○堂知悉前第二案受任內容，根據理律事務所內規，對外發文陳○文或徐○波一定會掛名，但陳○文不可能每件都過目（本會卷（三）第41及42頁）。被付懲戒人既已知陳○文律師不可能每個案件都過目，媒體又大幅報導拉法葉艦收受佣金案，理應再詢問陳○文律師誰最清楚前案受任內容，而去向最清楚受任內容之律師查詢，或由陳○文律師指示由其他承辦前案之律師回覆被付懲戒人之詢問。縱理律事務所內部利害衝突查詢制度並不完備，然

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前，91年間監察院已針對海軍就拉法葉艦佣金案提出糾正案，糾正案文載：

「海總透過理律法律事務所聘請法國民、刑事律師、研究如何能由法國正進行之訴訟獲得有關佣金資料證據。」「法國三處法律事務所及一處瑞士法律事務所…之律師，均係透過理律法律事務所推薦聘請，各該律師事務所均以理律法律事務所為對口，實際聘用之付款人雖係海總，唯律師所獲之訴訟文件及訊息，均先通知理律法律事務所。」「汪○浦鉅額帳戶曝光，佣金流向漸明」「目前瑞士法院已凍結汪○浦及其妻葉○貞、子汪○明名下約計新台幣兩百億的資金，被法官疑為拉法葉購艦案之佣金」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7年度律懲字第39號卷第80、81、83及85頁），該糾正案文為公開資訊，糾正案亦經媒體報導。被付懲戒人欲就因拉法葉艦採購佣金所生案件受汪○浦家人委任，本應更小心查證是否有利害衝突。另理律事務所於104年出版之「理律台灣50年」一書中之「拉法葉案—價值兩百五十三億的排僱條款與軍官無價的榮譽」一文亦提到國防部的態度就是嚴格限制佣金代理商介入軍品採購，理律事務所「除了將國防部命令的意旨轉換

成合約條款以外，每次發現廠商可能變相支付佣金的模式，就調整排佣條款的文字，力求合理而周延。」，該文亦提及THOMSON-CSF公司違反理律事務所協助撰擬之排佣條款支付佣金，海軍並向國際商會仲裁法庭提出仲裁聲請請求相當佣金之損害賠償一事，足見前案在理律事務所係屬重大。而汪○浦自THOMSON-CSF公司收受佣金本為理律事務所所撰擬之排佣條款所欲禁止之行為，雖汪○浦並非購艦合約之當事人，法律上海軍對汪○浦或持有佣金之汪○浦家人無直接之民事請求權，然海軍與汪○浦及其家人就收受佣金一事立場對立實不待言。縱被付懲戒人不知理律事務所曾受任蒐集THOMSON-CSF公司收受佣金及佣金流向之事實及證據以及對汪○浦的調查，單僅就海軍禁止THOMSON-CSF公司收受佣金且排佣條款為理律事務所協助撰擬，而汪○浦為自THOMSON-CSF公司收受佣金之人，且在因違反排佣條款所衍生之後案中海軍為實質被害人而汪○浦為被告之事實，即可認被付懲戒人受任後案有利害衝突。

六、綜上所述，理律事務所先協助海軍辦理拉法葉案議約訂約（包括代為撰擬排佣條款），又協助海軍蒐集供應商

THOMSON-CSF公司違反排佣條款而給付汪○浦佣金之相關事證，以及對汪○浦的調查，並協助海軍向THOMSON-CSF公司求償。被付懲戒人後又於收受佣金之汪○浦及佣金流向之汪○浦家人因收受佣金所生之刑事案件遭提起公訴後，擔任汪○浦家人之辯護人及犯罪所得沒收案之代理人，前後案有實質關連並有利害衝突。核其所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32條第1項規定。考量拉法葉艦案金額龐大，多年來經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國防部及海軍並經監察院糾正，所有爭議均源於排佣條款之違反，而該排佣條款由理律事務所撰擬。被付懲戒人本應更加審慎查證是否有利害衝突。縱理律事務所利害衝突查詢制度有所不備，被付懲戒人若查閱有關利害衝突的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根據其已知事實，即可知其受任後案有利害衝突，自不得以事務所系統不完備或承辦前案律師判斷錯誤為由而免責。被付懲戒人率爾受任，其影響非屬輕微，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及第44條第3款，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張競文、朱朝亮、蔡瑞宗
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黃雅羚
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0日

110年度台覆字第6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陳宏義 男 民國5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決議(110年度律懲字第16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陳宏義係執業律師。覆審請求人前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於民國106年3月31日以104年度律懲字第17、2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案經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再由本會於106年9月27日以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維持原處分決議確定(下稱前次處分決議)。覆審請求人應自106年9月27日起，迄106年12月26日止之期間內，暫停執行律師職務。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0月12日收受本會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覆審決議書後，明知其應終止已受之案件委任，卻僅就其已受委任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447號民事事件、同院106年度訴字第1527號民事事件即時解除委任，同院106年度司家補字第1179號民事事件則遲至106年12月6日始解除委任，其餘已受委任案件則均未解除委任，仍在上開期間內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110年4月9日以該署109年度律他字第2號移付原懲戒委員會，經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於110年8月9日以110年度律懲字第16號決議(下稱原處分決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給予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之處分。覆審請求人不服原處分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係以：伊行為唯一可議之處，在於伊得知自己受懲戒的期間後，卻沒有將當時已受委任之繫屬案件，全部解除委任，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款：「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不得接受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之嫌。然上開條文乃程序規定，且伊是將當時已排定庭期的案件，予以解除委任，而剩下幾個沒有解除委任的案件，蒙承辦法官或檢察官的大慈大悲，也沒有在被付懲戒暫停職務期間排定庭期，所以那些委

任人的訴訟法上及實體法上權益，也沒有受到影響云云。

二、惟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再按，以律師身分或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20條之法律事務，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職務。又參照法務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意旨，「辦理法律事務」除包括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外，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受託代撰訴訟書狀及接受委任等均包括在內。是以，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等語，亦經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釋明在案。經查：

(一) 覆審請求人所受之前次處分決議，係由原懲戒委員會於106年3月31日以104年度律懲字第17、2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三個月，案經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再由本會於106年9月27日以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維持原處分決議確定；前次處分決議確定之本會

覆審決議書（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書），係於106年10月12日送達覆審請求人等情，有前次處分決議之歷次決議書，本會106年9月27日律覆文字第1060000060號通知書、本會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原卷第5至16頁）在卷可憑，且為覆審請求人所承認，堪予認定。按當時有效之律師懲戒規則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懲戒處分於決議確定時生效，則前次處分決議係在106年9月27日公告主文即確定，則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期間，係自106年9月27日起，迄106年12月26日止，亦堪予認定。另參照上開說明，覆審請求人自106年10月12日收受本會送達之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書時起，即應停止新受案件之委任，並將其已受委任之舊案，終止委任，始符合前處處分決議之意旨。

(二) 而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0月12日收受本會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書為止，有原處分決議書所載分別於106年10月2日至106年10月12日期間，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執業行為，有各該案件之報到單、書狀等在卷可稽（原卷第23至37頁），並為覆審請求人自承無諱，則其客觀上確實有違背懲戒處分之行為等情，實堪認定。

(三) 加以覆審請求人於106年10月12日收受本會106年度台覆字第11號決議書為後，卻僅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7號民事事件、同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27號民事事件即時解除委任，至同法院106年度司家補字第1179號民事事件則遲至106年12月6日始解除委任，其餘已受委任案件則未解除委任等情，業經原懲戒委員會於原處分決議查明在案，且為覆審請求人所坦認，揆之上開說明，覆審請求人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不得接受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之規定，而有違反其所受前次處分決議書所載懲戒處分之情事，亦均堪予認定。

(四) 覆審請求人雖以如上述理由置辯，惟查，律師於受案件之委任後，已處於隨時得提供委任人相關法律分析、判斷之狀態，縱其受委任後尚未提供相關法律意見，或尚未實際受通知出庭，仍屬執行職務之中。次按律師法設置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其立法意旨乃在藉由停止受懲戒律師之全部法律事務之執行，以達懲戒之效果，是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在知悉其停止執行職務

期間後，即不得再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新受案件之委任，至其已受委任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應全部終止委任，以符懲戒之意旨。此懲戒之意旨，對照修正後律師法尚要求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應退出所屬公會（修正後律師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並參酌律師懲戒規則之規定增訂應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等語（修正後律師法第105條第2款），應更為明確。果如受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可以選擇僅就受委任案件中，經相關機關酌定期日通知出席出庭者終止委任，則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僅須全部請假獲准，或與機關協商出席出庭期日延至停止執行職務期滿，即可迴避停止執行懲戒處分之效果，當非律師法設置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之意旨。是覆審請求人上開所辯，反徵其有刻意規避懲戒處分之執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節重大之情形，所辯全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覆審請求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均堪認定，應付懲戒。原決議以覆審請求人之行為事證明確，並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處予停

止執行職務參月之處分，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處分之裁量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覆審請求人執上述理由請求覆審，為不足採，其覆審之請求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何菁莪、李文賢、吳慎志、施良波
楊治宇、趙梅君、林 瑤、林仕訪
趙建興、張文嘉、張凱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